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16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以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计算,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的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有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

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以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计算,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公司管理层可决定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 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25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5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

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br>(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        | 回购后<br>(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647,882  | 3.31   | 17,147,882         | 3.87   | 19,647,882         | 4.44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27,983,852 | 96.69  | 425,483,852        | 96.13  | 422,983,852        | 95.56  |
| 总股本      | 442,631,734 | 100.00 | 442,631,734        | 100.00 | 442,631,734        | 100.00 |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0.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13亿元,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占公司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2.48%、2.76%,占比均较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87,400股,增持金额合计为1,029.9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15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4日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77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煜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会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会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4.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 授予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4-004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拟全部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5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41%。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5元/股,成交金额总计为14,569,2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既定回购方

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